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31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複代理人 顏嘉威律師

被告 黃俊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11時1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處，駕駛堆高機倒車不慎，而撞擊訴外人林麗惠所有並由訴外人林韋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維修費用44,454元(含零件

01 17,079元、烤漆11,400元、鈹金工資15,975元），依保險法
02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03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4,454元。

04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5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我當時駕駛堆高機在倉庫裡面卸貨，原告之保戶要從倉庫倒
07 車出來，我也正在倒車，因此發生擦撞，雙方均有責任，我
08 駕駛之堆高機並無受損。系爭車輛只有小凹損，並不嚴重，
09 原告未通知我就將系爭車輛送修，認為維修費用過高。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倒
15 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16 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
17 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倉庫內，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
18 規定之道路，惟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行車秩序，仍得參酌道路
19 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在臺
20 南市○○區○○路000號倉庫內，駕駛堆高機卸貨倒車
21 時，疏未注意後方之系爭車輛，適林韋廷駕駛系爭車輛亦在
22 該倉庫內倒車，且亦未注意被告駕駛之堆高機正在倒車，兩
23 車因而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監視器
24 畫面截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及修復照片及臺南市政
25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覆之鹽行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現場
26 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23、33-45、57、65-71頁），
27 堪認屬實。而被告與林韋廷之過失行為均為系爭事故之肇事
28 因素，並致系爭車輛受損，揆諸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
29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0 (二)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44,454
03 元，有汽車保險單、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
04 卷可佐（本院卷第25-31、47頁），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
05 金額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林麗惠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
06 權。

07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10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11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3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14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又依行政
15 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16 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7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8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9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0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
21 輛係104年8月出廠，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之必要修復
22 費用為44,454元（含零件17,079元、鈹金工資15,975元、烤
23 漆11,400元），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結帳工單、電子發票
24 證明聯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31、47頁）。故系爭車輛自
25 出廠起至112年8月9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超過前述耐用年
26 數，但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
27 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
28 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
29 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
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
31 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

01 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02 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
03 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
0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05 第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
06 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07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本院認採用
08 「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前開零件之殘
09 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
10 屬合理。是上開零件費用17,079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11 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847元【計算式：17,079÷(5+1)=
12 2,847，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鈹金工資及烤漆費用共27,
13 375元部分，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為30,22
14 2元。至被告辯稱原告未通知被告要將系爭車輛送修，維修
15 費用過高云云，惟車輛進廠維修前，是否通知加害人或經加
16 害人同意，非求償之程序要件，縱令修復系爭車輛前，未通
17 知被告或未經被告同意即逕為修理，仍不影響原告行使損害
18 賠償請求權，且系爭車輛係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原廠估
19 價核定維修項目，衡情價格均為固定而無虛偽浮報情形，被
20 告亦未舉證說明前開結帳工單所載之維修項目有何不合理之
21 處，是被告前揭所辯，尚難憑採。

22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4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
25 明文。而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26 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
27 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查被告與林韋廷之過失行
28 為均為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已如前述，本院審酌系爭事故
29 係因被告與林韋廷倒車時均未注意後方車輛所致，故認雙方
30 各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準此，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
31 被告之賠償金額50%，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5,111元【計

01 算式：30,222×50%=15,111】。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15,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1
04 日（卷內查無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證明，然被告於114年5
05 月20日到庭調解〈本院卷第85頁報到單〉，應認被告至遲於
06 該日知悉原告起訴內容）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
10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1 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3 項、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18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9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者。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吳佩芬